

## 監護政策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要求就讀本校的所有留學生，無論年齡大小，在就學期間一直有一名監護人。監護人須在學生在澳求學期間監督學生福利的所有方面。

如果學生家庭希望指定一名親屬作為監護人，該親屬必須獲得移民和公民事務部（DIAC）的批准。DIAC 的簽證申請過程中要求學生家庭指定一名年滿 21 歲而且品行良好的親屬【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姨孀舅伯、侄子（女）、外甥（女）、繼姨孀舅伯、繼侄子（女）或繼外甥（女）】作為年齡未滿 18 歲的學生的照顧者。通過 DIAC 申請監護權所用的文件副本須提供給學校。DIAC 批准親屬作為監護人的信函副本也必須提供給學校。

如果家長無法指定符合 DIAC 要求的親屬作為監護人，就必須指定一家監護公司。學校已提供適合的能夠提供專業監護服務的公司的資料。請注意，這些公司收取監護費。如需詳情，請直接與這些公司聯絡。

International Student Alliance (ISA)  
網站：[www.studentguardians.com](http://www.studentguardians.com)

Le Le Wang Student Care  
網站：[www.llwstudentcare.com](http://www.llwstudentcare.com)

如果家長希望指定另外一家監護公司，請將所有聯絡資料提供給學校。學校將確定該監護公司是否適合。如果學校接受該公司，將發出教育機構的『住宿 / 福利批准確認書』（CAAW）。

學生家庭決定監護公司之後，須填寫『書面協議』的第 8 部分，簽署該協議並寄還學校。學校只有在收到填妥的『書面協議』而且監護公司書面接受對學生的監護權之後才會發出電子『報名確認書』（eCOE）和 CAAW。

CAAW 將涵蓋從開始學習前 7 天到學生滿 18 歲或者學習結束之後 7 天（如果學生在完成課程之後才滿 18 歲）的階段。如果學生在入讀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之前要完成強化英語課程，而且兩邊的課程之間有時間間隔，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將通過代理機構與另一所教育機構以及學生家庭聯絡，試圖找出最佳方法確保學生在兩種課程之間有連續的福利和住宿安排。請注意，Westbourne 要求對學生的監護一直持續到學生完成在 Westbourne 的求學為止。

如果學生家庭意圖變更監護人，必須提前至少七天書面通知學校。

住址或監護人安排的任何變更都必須通知學校，所有住宿和福利安排都必須經學校批准。如果學生未經學校批准就改變其住宿或福利安排，學校將通知 DIAC 稱學校不再批准該生的住宿和福利安排，而這有可能會影響學生的簽證。

學校要求監護人在學生在澳期間為學生的長期福利承擔責任。這包括：

- 定期持續聯絡學生，至少每周一次。
- 確保滿足學生教育的所有經濟義務。
- 代表學生家長簽署所有的文件。
- 確保學生所有重要醫療需求得到滿足，並保持學校和家長知情。
- 就學生的任何不滿代表學生及其家長和學校聯絡。
- 向學校通知任何未解決的不滿。
- 需要時能代表學生出席投訴和上訴聽審會。
- 在適當的家長會上和教師會面，討論學生的學業進展，並將教師的意見反饋給家長。
- 作為學校和家長的聯絡人。
- 熟悉寄宿和學校規定，並支持學校執行這些規定。